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蔡贤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育民先生、赵艳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下午17:00在公司办公地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罗育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简历：罗育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澄海县水产局、澄海县农业委员会、澄海县烤鳗厂、泰兴隆（澄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个解锁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监事赵艳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过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业绩原因不符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第二期期权不予以行权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不予以解锁的安排。

三、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期权、第二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赵艳芬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离任、职位变动以及公司考核业绩不达标的情况，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8,660 股回购注销，将上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合计 1,571,320 股注销，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